桃園市焚化再生粒料

工程管制編號申請書-表2-1 **113.5.6版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| 內容 | | |
| 使用單位名稱及管制編號 | | / | | |
| 使用單位 聯絡人電話/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| | / | | |
| 施工單位名稱 | |  | | |
| 施工單位 聯絡人/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| | / | | |
| 使用用途 | | □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  □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 □衛生掩埋場覆土  □其它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工程內容 | | □電信 □污水 □電力 □管溝回填  □其他： | | |
| 工程名稱 | |  | | |
| 工程地址(或土地地號或門牌) | |  | | |
| 工程預計起迄時間 | | 年 月 日 ～ 年 月 日 | | |
| 焚化再生粒料預計使用數量 | | 預估使用量：  長 m × 寬 m × 深 m  = m3  m3 × 比重 = 公噸(註) | | |
| 焚化再生粒料預計使用時間 | | 年 月 日 ～ 年 月 日 | | |
| 申請單位核章 | | 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審核結果 | | |
|  | | □ | 同意，管制編號為： | |
| □ | 不同意，原因: | |
| 審核日期 | | 年 月 日 |
|  | | |
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
註1：依據106年9月18日「環保局焚化爐底渣再利用說明會」會議結論所述，焚化再生粒料比例不得超過1立方0.5公噸，強度須符合相關工程施工規範之規定。

註2：申請時，請**1式3份**提送本表。請依據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註3：回填料每立方公尺 × 比重 = 焚化再生粒料重量(噸)，**比重範圍約在2-2.5之間。**

註4：本市焚化再生粒料應配合現場實際施作調整為主。

註5：本市焚化再生粒料容許重量、尺寸誤差值±10%之內。

註6：請依據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